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函

地址：112091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
承辦人：李怡樺
電話：02-28616942轉215
電子信箱：as747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師教字第11560026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（44960884_1156002659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「臺北市115年度教師人工智慧（AI）增能系列研習班」第5-10期實施計畫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報名及薦派，並核予公假派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中心115年度研習行事曆辦理。

二、研習對象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，每場次30人。

三、研習時間：115年10月2日（週五）至11月2日（週一），各場次報名分別辦理。

四、報名及薦派期間：即日起至115年10月22日（週五）止，各場次報名截止時間不同，請分別報名（詳附件實施計畫課表）。

五、研習地點：臺北市立長安國中（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70巷11號）行政樓3樓電腦教室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報名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（https://insc.tp.edu.tw）報名，經行政

芳和實中 1150908

OFAA1153009077

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程序。

七、學員注意事項：

(一)請學員自備載具下載課程電子講義。

(二)請於研習前確認手機已安裝及更新「酷課（雲）」App軟體，並完成註冊，以利「簽到」及「簽退」。

(三)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者，須請假至少1小時；已完成報名薦派程序者如無法參加，請於研習前或研習後3日內至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並填妥「取消研習表」，經校長核章決行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承辦人電子信箱（aca_008@tiec.tp.edu.tw）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者以無故缺席登記。

(四)本研習不提供停車位，鼓勵學員盡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臺北市立長安國民中學總務處（含附件）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09/08 08:14:17